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53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鄭喬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於115年3月2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。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許慈翎